

彩妝研習社器材借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經由幹部會議通過

- 一、 如需購買彩妝研習社之財產皆須先通過指導老師同意，再經由社員大會表決採買。
- 二、 如需借用彩妝研習社之財產皆須填寫器材借用表。
- 三、 借用財產須告知彩妝研習社幹部，並如期歸還器材。
- 四、 未經同意任意使用本社財產將列入黑名單。
- 五、 歸還期限：物品借用，務必於五日內歸還，如使用時間超過五日，逾期每日罰金新台幣五十元整(不含國定假日)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歸還者(如颱風假)，可順延一天。
- 六、 每學期停課前一週，不再借出器材，以便於清點器材；如有特殊需求，可另行提出。
- 七、 如遇特殊情形，本社得隨時收回所借器材。
- 八、 借用人需愛惜社團財產，若不慎損壞應負修繕完備之責任，若無法修復正常使用，使用人需照價賠償。

